KPMG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爭議預防與解決

2019年11月號

November 2019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本期摘錄之財政稅務要聞，將分別就國外旅費或派赴國外關係企業人員相關費用認列、可以費用列支之公法上利息加計，及最新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之所得稅議題；兼營營業人年度稅額調整、取得之賠償收入是否需開立統一發票、非金融業之同業間支付之利息應扣繳稅款或取得統一發票之區別，及跳開統一票應承擔之法律責任之營業稅議題；以及提起上訴應留意重點之行政訴訟議題提出說明。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為「海關於何時起僅得對企業進口1年內之貨物要求退運？」，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ntents

財政稅務要聞

02 列報旅費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出差報告單等文件供核

03 兼營營業人應注意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之規定

04 營業人取得工程解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05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辦理扣繳申報

06 跳開統一發票，交易三方營業人都會受罰

07 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可以費用列支

08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開放全年網路上傳

10 對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具體表明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12 海關於何時起僅得對企業進口1年內之貨物要求退運？

稅務行事曆

15 2019年11、1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財政稅務要聞

列報旅費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出差報告單等文件供核

108年10月2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第1款規定，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之出差報告單及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文件，始得認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2百餘萬元，所提示之出差報告單記載出差人A君出差至上海與客戶討論產品顏色及款式，惟並未檢附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甲公司主張A君為該公司業務經理出差上海洽商業務，然經國稅局查得A君同時為上海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東，當年度在上海日數高達230餘天，顯見其工作、生活及經濟重心均在上海，甲公司提示之出差報告單僅以書面簡略說明行程，經多次函請提示相關足資證明A君於境外仍為甲公司提供勞務之證明文件，惟均未提示，故予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審酌A君具有甲公司業務經理及上海乙公司法定代表人之雙重身分，二家公司經營業務重疊，甲公司提示A君出差報告單所載工作內容與上海乙公司之營業活動相關，且甲公司經通知後，復未能提供足資證明A君系爭旅費支出確與甲公司營業有關之文件以資佐證，則國稅局否准認列並無違誤，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及損失之前提為與營業相關，因此營利事業列報之旅費支出，除取具原始憑證外，並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而對於國外出差地點設有關係企業之情形，為證明其所發生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差旅費等費用之勞務服務對象為國內企業，並非海外關係企業之事實，應另備有確實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例如工作計畫及紀錄或報告、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往來、洽談對象與國內企業業務關聯性之證明等，以因應可能的稽徵查核需要，應予留意。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兼營營業人應注意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之規定

108年10月17日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以下簡稱兼營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當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有兼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時，除依兼營計算辦法第4條規定，計算當期不得扣抵比例及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營業稅外，尚須依同法第7條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指出，常有兼營營業人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漏未依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除補繳稅款外，尚須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5倍以下罰鍰。該局舉例，甲公司係採歷年制，於106年3月12日銷售未經加工的生鮮農產品110,000元，於當期(106年3-4月)營業稅申報時，已依兼營計算辦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及應納營業稅額，惟未於申報106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依兼營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致虛報進項稅額48,300元，遭補稅並裁處罰鍰。

KPMG補給站

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或有部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情形者(例如取有股利收入)，得選擇「直接扣抵法」或「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購買國外勞務應納之營業稅稅額。若有免稅收入比例高而專供應稅業務使用之進項重大情形(例如取有股利收入)，為避免產生進項稅額扣抵遭稀釋及增加國外勞務費應納稅額之現象，採直接扣抵法可能較有利。該法於適用上，應符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各期營業稅申報應填寫供兼營營業人使用之403申報書，並須留意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要求，以合法節省稅負。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營業人取得工程解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108年10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延誤受有損失而取得之工程解約賠償款，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稱「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銷售額之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係經營紮鋼筋工程業，取得B公司給付之工程解約賠償款，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漏報銷售額合計279萬餘元，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13萬餘元，並處罰鍰13萬餘元。A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系爭賠償款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云云，經該局以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係指取得該賠償收入之原因，並非來自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若其原因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來，則與銷售行為有關，屬銷售範圍，依財政部91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0910454163號函釋規定，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之賠償款、訂金、預收貨款、分期付款、和解金及違約金等，均屬銷售額之範圍，營業人應分別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KPMG補給站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雖定有「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規範，惟若賠償收入係因貨物或勞務之銷售所產生，而由銷售之營業人自買受人收取，由於係屬貨物勞務價額外收取費用之銷售額涵蓋內容，故無前述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之適用。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November 2019

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辦理扣繳申報

108年10月16日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表示，近來迭有民眾詢問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究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尚有未明，該部特予說明如下：

營業稅部分

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另財政部75年7月3日台財稅第7557458號函及77年9月17日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規定，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故非金融業營業人(營利事業)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之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尚無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問題。

所得稅部分

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利息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之。故營業人(營利事業)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之利息，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KPMG補給站

非金融業之事業給付利息，依其性質及給付對象而有不同之稅務處理方式，例如：

- 給付非金融業非屬銷售業務所產生者，免取得統一發票而應扣繳稅款。
- 給付非金融業屬銷售業務所產生者，例如買方因延遲支付購買貨物或勞務之價款而支付之利息，係屬賣方銷售額之範圍，應取得統一發票，免扣繳稅款。
- 給付金融業者，應取得金融業掣發之結算單或證明書，免扣繳稅款。

企業於處理稅務時，對於相關稅法之連動性，應予完整掌握。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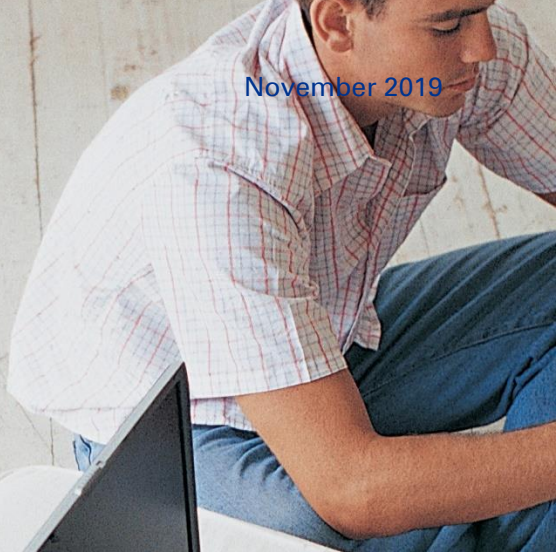

跳開統一發票，交易三方營業人都會受罰

108年10月07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務必要開給實際買受人，千萬別跳開，否則一旦被查獲，上、中、下游營業人都會連同受罰。

該局近期查核案件時發現，某甲營業人銷貨給乙營業人，礙於情誼，依乙營業人要求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乙營業人的下游廠商丙營業人，造成跳開統一發票，甲營業人因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裁處行為罰；乙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甲營業人之統一發票，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行為罰，另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丙營業人及短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稅額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就所短漏報稅額應處罰鍰金額及未依規定給與憑證應處行為罰金額擇一從重處罰；至丙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KPMG補給站

營業稅為多階段之銷售稅，因此每一階段之銷售人，應按其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買受人則應取得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並不以整體交易最後有無產生稅收短少之結果，作為買賣雙方各營業人應否被處以漏稅罰及行為罰之依據。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可以費用列支

108年10月01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日前繳納因未依規定期限報繳貨物稅而被加徵之滯報金3,000元及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加計之利息512元可列報費用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由於利息屬於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以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至於各種稅法所規定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因此，陳小姐公司補報繳暫繳稅款加計之利息512元可列報利息支出，至於貨物稅滯報金3,000元不可列報為費用或損失。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對於費用之申報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KPMG補給站

依法加計之利息係填補給付延遲之損害賠償，與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係督促人民應於法定期限，履行申報或繳納稅捐義務之目的不同，因此所得稅法對上述支出可否列報為費用之規範亦有不同。依106年1月3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7款，對於得以費用列支之利息，於因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剔除及行政救濟確定應加計之利息外，放寬至補繳暫繳稅款及自動補報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以及滯納利息。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開放全年網路上傳

108年10月16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財政部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並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說明，跨國企業集團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送交107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

營利事業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

適用門檻：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達新臺幣30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新臺幣15億元。

送交主體：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如集團於境內有2個以上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送交方式：

- 採網路申報方式送交者，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程式，將已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申報書封面掃描成電子檔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檔，以附件上傳方式送交，上傳成功者，即完成送交作業。

- 如採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者，應連同已核章之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營利事業應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適用門檻：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臺幣270億元。

送交主體：

-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內，由境內最終母公司送交。

- 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得由該最終母公司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成員送交，惟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如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定等)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集團於我國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送交方式：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程式，將國別報告資料繕打完成後，可採下列方式完成送交：

- 網路申報：建檔完畢並經審核無誤後，選擇上傳國別報告資料，並將已核章之國別報告申報書封面掃描成電子檔，選擇附件上傳，上傳成功者，即完成送交作業。

- 媒體申報：建檔完畢轉檔為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採用媒體申報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已核章之國別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分局、稽徵所。

-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自身是否符合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門檻，且網路申報系統已可全年度上傳資料，將更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送交報告。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補給站

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符合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門檻，且我國無法透過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者，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財政部於今年5月起已開放全年可採網路送交。而依據財政部於108年11月6日之公告，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會計年度始於106年1月1日以後者為日本及紐西蘭，始於107年1月1日以後者為澳大利亞，財政部並將持續更新此一名單。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對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具體表明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

108年10月22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之行政訴訟採三級二審制，納稅人對核定稅捐及罰鍰核定不服，循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如對一審訴訟判決仍不服，得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理由狀應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的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具體表明，上訴承審法院將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上訴不備要件，裁定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3年度銷售房屋及車位，經該局以開立建物統一發票銷售額顯較時價偏低，調增銷售額1仟萬餘元，核定補徵營業稅額50萬餘元，申經復查、提起訴願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甲公司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惟上訴理由係以原審時已主張之事由，如建物銷售額以房地公告價值比例計算並未反映出售時之客觀價格等，重覆爭執，僅空泛的表示原判決不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情形，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納稅人，對一審行政訴訟判決仍有不服，提起上訴時，上訴理由狀應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表明該法則之旨趣，若係司法院解釋、法院判例，則應表明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審行政法院才會進入實質審理。

KPMG補給站

由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理屬法律審，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此外，另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例如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而所稱「法令」，除成文法外，亦包含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成文法以外之法則。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精選

海關於何時起僅得對企業進口1年內之貨物要求退運？

爭點

當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業於107年5月9日修正，將海關可責令企業退運貨物之期限，由進口後5年內改為1年內；則海關於修法後所為之退運處分，是否僅得對進口1年內之貨物為之?

事實摘要

甲公司於104年11月至105年5月間，持國貿局核發之專案輸入許可證，向海關申報進口日本產製貨物201批。嗣遭國貿局認定甲公司係以詐欺方式取得上開專案輸入許可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將該等專案輸入許可證撤銷，並通報海關由其於107年6月4日依107年5月9日修正前關稅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責令甲公司就進口後5年內之系爭貨物限期辦理退運。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復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裁判要旨

一. 按關稅法第96條第1、4項規定：「(第1項)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第4項)第1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1年內為之。」而其中第4項係於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並將修正前同條項所定海關責令納稅義務人辦理退運之期限，由5年修正為1年，其修正理由為：「.....自放行之翌日起5年內均得為上開處分，屢生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之質疑；又依實務運作情形，進口貨物放行後超過1年，多已銷售或消費完畢，亦難達成要求辦理退運之行政目的.....。」。

二. 而遍觀關稅法全文，並無賦予海關對於新法施行前業經放行超過1年而未滿5年之不得進口貨物，得於新法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作成限期退運處分之過渡條款，則依該法第103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等規定，107年5月9日修正之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於107年5月11日發生效力，海關自該日起，對於不得進口之貨物，必須於貨物放行翌日起算1年內即作成限期退運處分，否則即屬違法。

三. 查國貿局於107年5月18日發函通知海關，系爭貨物之輸入許可證業經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之時，已在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於107年5月11日施行後，且斯時距系爭貨物放行日（即104年11月至105年5月間）已逾1年，超過該修正條文所定海關得就不得進口貨物作成限期退運處分之期限，海關卻仍於107年6月4日以原處分責令原告限期就系爭貨物辦理退運，即與原處分作成時施行之現行關稅法第96條第4項規定有違，自非合法。故甲公司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判決字號

北108,訴,66

裁判日期

108.06.20

裁判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KPMG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補給站

關稅法第96條第4項已於107年5月9日修正，將可責令企業退運之期限，由貨物進口後5年內改為1年內，而觀諸其修法理由係針對於進口管制之程序上修正，並未涉及納稅者權利義務變動之實體規範，故於法律未另訂有規範下，依據程序從新原則，海關所為之行政措施如在關稅法第96條第4項修法後(107年5月11日生效)，即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辦理，而僅得針對進口後1年內之貨物進行退運處分。惟本案海關於關稅法修法後(107年6月4日)，仍依據修法前之規定對甲公司進口後5年內之貨物責令退運，顯然違反程序從新原則，故遭法院撤銷原處分。是納稅義務人應留意法規修正依不同事物本質於過渡期間之正確適用，以保障自身權益。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稅務行事曆

2019年11、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安侯建業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174
kchen4@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